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565
4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72 (b) 和81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的《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维持国际安全

1997年11月4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波罗的海国家的安全保证和波罗的海国家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0、72(b)和81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97-30096 (c) 061197 061197

附 件

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波罗的海国家的安全
保证和波罗的海国家与俄罗斯联邦
之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声明

遵照我国与波罗的海国家加强睦邻和发展全面互利合作的既定方针,我们愿意在相互安全和信任的坚实基础上建立我们的关系。

俄罗斯联邦一向极为关切其波罗的海邻国的安全和稳定。我们希望我们共同的边界不使我们疏远、而使我们接近。在这些波罗的海国家,有许多说俄语的居民,我们自然希望协助这些人获得和平和宁静的生活。我们同我们波罗的海的伙伴一样,需要有极为发达的经济、贸易、运输、能源和其他领域的关系。

俄罗斯联邦一向表明,我们保证波罗的海国家的安全。为了发展这项倡议,我们提议,这些保证可以以俄罗斯联邦单方面作出保证的方式提供,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国际法方面,通过俄罗斯联邦与各波罗的海国家个别缔结或俄罗斯联邦与三个波罗的海国家一起缔结睦邻和相互安全保障协定的方式予以加强。

我们愿意让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法国和其他若干西方国家加入对波罗的海国家的安全保证,从而使其具有多边性质。我们也不排除建立包括北欧国家在内的区域稳定和安全区的主张。

可以将以经济、人道主义和生态领域的区域信任措施加强的有关国家间协定列入某种区域安全和稳定公约。在近期内,我将指示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将有关的详细建议送交我们的伙伴国家。
